

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函

地址：33073 桃園市桃園區江南一街 13 號

聯 絡 人：邱素資

聯絡電話：03-3792907

傳 真：03-3793097

電子郵件：tw88.thm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yhma.org.tw/>

受文者：各診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桃醫會字第 11100000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轉知財政部發布「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全聯會彙整申報試算範例等資料各一份。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9120 號令「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附件一】辦理。
- 二、查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西醫師部份，依財政部 111.1.25 日台財稅字 11004649121 號令發佈適用費用率，得按該公告費用率之 117.5%計算，經試算後如【附件二】請參考使用。
- 三、檢附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一說明與試算範例【附件三】供參。
- 四、依財政部 108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09640 號令，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衛福部「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取得屬 C 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 96%認定，如【附件四】。
- 五、執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者，該收入之適用費用率，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字 11004649121 號令發佈適用費用率
十、西醫師之(六)配合政府策辦...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 78%必要費用。今年得按該公告費用率之 117.5%計算，即以該收入之 92%為費用率
- 六、依財政部 111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704700 號函示 COVID-19 疫情期間，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事)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免稅項目金額，已從「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中扣除。

- 七、為配合西醫基層診所「109年醫療費用」採全年結算及「109年上半年點值暫結作業」，西醫基層所若為110年1月31日結算撥付者之「分列項目表」如【附件五】；若為110年6月中結算撥付者之「分列項目表」如【附件六】。
- 八、「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均可在中央健康保險署 VPN 網站下載；如需紙本申請，請參考 110 年度分列項目表北區醫管院所承辦窗口分機，如【附件七】，可以一起申請紙本扣繳憑單，如僅需單獨申請紙本扣繳憑單請洽(03)4339111 分機 5030 張小姐。

理事長 莫振東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附件一

111.1.25 台財稅字第 11004649121 號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百十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

【西醫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 內科：百分之四十。

(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3) 牙科：百分之四十。

(4) 眼科：百分之四十。

(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8) 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1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1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1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四)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前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六)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七)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附註：一、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業務者適用之費用標準依下列規定調整(計算後之費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第十點(西醫師)、第十一點(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十七點五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零點八元提高為零點九四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百分之七十八提高為百分之九十二)

110 年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西醫師】之費用率

附件二

十、西醫師部分		公告費用率	適用之費用率， 得按該費用率之 112.5%計算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每點0.8元。	0.8元	0.94元
(二)	掛號費收入：78%	78%	92%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20%	24%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	內科：40%	40%	47%
(2)	外科：45%	45%	53%
(3)	牙科：40%	40%	47%
(4)	眼科：40%	40%	47%
(5)	耳鼻喉科：40%	40%	47%
(6)	婦產科：45%	45%	53%
(7)	小兒科：40%	40%	47%
(8)	精神科：46%	46%	54%
(9)	皮膚科：40%	40%	47%
(10)	家庭醫學科：40%	40%	47%
(11)	骨科：45%	45%	53%
(12)	其他科別科：43%	43%	51%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35%必要費用。	35%	41%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78%必要費用。	78%	92%
(七)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78%必要費用	78%	92%
十一	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10%必要費用。	10%	12%

附註：1. 依財政部 111.1.25 台財稅字第 11004649121 號令發布適用費率，得按該費用率之 117.5% 計算。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業務者適用之費用標準依下列規定調整(計算後之費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十點(西醫師)、第十一點(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 117.5% 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4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 提高為 92%)

110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說明與試算範例

附件三

【說明】：

依財政部 111/1/25 台財稅字第 11004649121 號令「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之適用費用率，西醫師部份於附註二增訂得按該公告費用率之 117.5% 計算，請參照【附件二】。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部分負擔）之收入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部分負擔金額＜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

二、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部分負擔）之費用（成本）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 0.94 元（已按公告費用率之 117.5% 計算）

1. 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之數據，請參閱＜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
2. 108.4.12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509640 號令，依衛福部「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取得屬 C 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 96% 認定。
3. 執行居家居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者，該收入之適用費用率，依財政部 111/1/25 台財稅字 11004649121 號令發佈適用費用率十、西醫師之（六）配合政府策辦... 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 78% 必要費用。今年得按該公告費用率之 117.5% 計算，即以該收入之 92% 為費用率。

三、「掛號費」部份：維持原申報方式，以收入之 8% 為所得。

1. 掛號費就診人次，請參考使用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5. 【本年度費用年月 1 月至 12 月申請之門（急）診人次＋住診人次】（此項目之人次，已扣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
2. 如有未收掛號費情事，則應逐日列冊（含患者姓名、年齡、病歷號碼、電話及金額等相關資料），待查核時供核。

四、「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部份：維持原申報方式，請依各科別原公告費用率之 117.5% 計算所得，請參閱【附件二】。

五、其他收入：按原公告費用率之 117.5% 計算如下，請參閱【附件二】。

- （1）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

款減除必要費用。

(2)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 41%必要費用。

(3)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 92%必要費用。

(4)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 92%必要費用。

六、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 12%必要費用。

【試算範例】

西醫基層申報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 甲（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部分負擔】之所得）
+乙（掛號費所得）
+丙（自費所得，依各科別自費收入核定計算）
+丁（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之所得、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之所得、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所得、自費疫苗注射收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之所得等，無本項收入者，則無須申報。）

◎甲 1：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部分負擔】之所得（無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者）

◆ 收入 =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 >

+ 部分負擔金額 < 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 >

例：100,000 元 = 80,000 元 + 20,000 元

◆ 費用 = 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 > × 0.94 元

例：84,600 元 = 90,000 點 × 0.94 元

◆ 所得 = 收入 - 費用

例：15,400 元 = 100,000 元 - 84,600 元

◎甲 2：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部分負擔】之所得(有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者)

◆ 收入＝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

＋部分負擔金額＜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

例：100,000 元＝80,000 元＋20,000 元

◆ 費用＝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 0.94 元

＋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以 1,000 點為例)× 0.96

例：84,620 元＝(核定點數 90,000－C 型肝炎費用點數 1,000)點× 0.94 元

＋ C 型肝炎費用點數 1,000 點 × 0.96 元

◆ 所得＝收入－費用

例：15,380 元＝100,000 元－84,620 元

◎甲 3：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部分負擔】之所得(有「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者」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點數」者)

◆ 收入＝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

＋部分負擔金額＜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

例：100,000 元＝80,000 元＋20,000 元

◆ 費用＝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 0.94 元

＋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以 1,000 點為例)× 0.96 元

＋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點數(以 500 點為例)× 0.92 元

例：84,610 元＝(核定點數 90,000－C 型肝炎費用點數 1,000 點－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點數 500)× 0.94 元＋ C 型肝炎費用點數 1,000 點 × 0.96 元
＋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點數 500 × 0.92 元

◆ 所得＝收入－費用

例：15,390 元＝100,000 元－84,610 元

註：依上述範例公式進行試算，若所得為負數者，以 0 計算，即表示當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為 0。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09640 號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西醫師屬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憑證文據，其依衛生福利部「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取得屬 C 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 96% 認定。

部長 蘇 建 榮

樣張二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1. 機構代號 : 2. 扣繳編號 : 3. 科別 :

4. 機構名稱 : () 5. 地址 : () 6. 負責人姓名 : 7. 負責人變更之生效起日(主管機關核准日): 8. 合約起迄日: 生效迄日:

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檔檢核之申請資料,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 如有異議, 請洽各區業務組醫療費用科。

12. 醫療費用點數	9. 門(急)診	%	10. 住診	%	11. 合計	%
13. 人次(含急診人次)	0	0.00	0	0	0	0.00
14. 部分負擔	\$0	0.00	\$0	0	\$0	0.00
15. 藥費(包含藥費部分負擔)	\$0	0.00	\$0	0	\$0	0.00
16. 藥事服務費	\$0	0.00	\$0	0	\$0	0.00
17. 免部分負擔人次	0	0	0	0	0	0
18. 自然生產人次	0	0	0	0	0	0
19. 剖腹生產人次	0	0	0	0	0	0
20. 根管治療人次	0	0	0	0	0	0
21. 口腔腔外科門診手術(含拔牙人次)	0	0	0	0	0	0
22. 急診人次	0	0	0	0	0	0
23. 慢性病調劑人次	0	0	0	0	0	0
24. 論定	0	0	0	0	0	0
25. 法定傳染病申請點數	0	0	0	0	0	0

轉醫醫療費用科

電話: ()

註一、本表申請資料說明:

1. 轉檔檢核月份(費用年月:申報次數):

(1) 門診送核:

(2) 門診補報:

(3) 住院送核:

(4) 住院補報:

2. 轉檔檢核費用年度: 人次: 部分負擔金額

門診: 住院:

3. 門診住院費用年度: 免部分負擔人次

門診: 住院:

4. 項次12「醫療費用點數」含部分負擔

5. 項次13、17-23排除補報原因: 項次13排除同一療程跨月申報案件, 項次17-23排除條件分屬AZ「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或DZ「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案件, 項次15「藥費」、16「藥事服務費」之百分比, 係指分別佔門診、住診、合計欄之醫療費用百分比。

6. 項次14「部分負擔」之百分比, 係指分別佔門診、住診、合計欄之醫療費用百分比。

7. 項次24「論定傳染病申請點數」係以申報日期為當年度之法定傳染病之申請點數加總。

8. 項次25「法定傳染病申請點數」係以申報日期為當年度之法定傳染病之申請點數加總。

註二、1. 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 合計:

- 追扣費用點數: [一般費用點數: (不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定點數)]

+ 部分負擔點數: 補付費用點數: 0

+ 部分負擔點數: 補付費用點數: 0

+ 部分負擔點數: 補付費用點數: 0

內含代辦長照司馬家朱能個案家庭醫療費用點數: 追扣費用點數: 0

內含代辦長照司馬家朱能個案家庭醫療費用點數: 追扣費用點數: 0

內含代辦長照司馬家朱能個案家庭醫療費用點數: 追扣費用點數: 0

內含代辦長照司馬家朱能個案家庭醫療費用點數: 追扣費用點數: 0

內含代辦長照司馬家朱能個案家庭醫療費用點數: 追扣費用點數: 0

內含代辦長照司馬家朱能個案家庭醫療費用點數: 追扣費用點數: 0

內含代辦長照司馬家朱能個案家庭醫療費用點數: 追扣費用點數: 0

內含代辦長照司馬家朱能個案家庭醫療費用點數: 追扣費用點數: 0

內含代辦長照司馬家朱能個案家庭醫療費用點數: 追扣費用點數: 0

內含代辦長照司馬家朱能個案家庭醫療費用點數: 追扣費用點數: 0

內含代辦長照司馬家朱能個案家庭醫療費用點數: 追扣費用點數: 0

內含代辦長照司馬家朱能個案家庭醫療費用點數: 追扣費用點數: 0

內含代辦長照司馬家朱能個案家庭醫療費用點數: 追扣費用點數: 0

內含代辦長照司馬家朱能個案家庭醫療費用點數: 追扣費用點數: 0

2. 上開繳納院所之部分負擔點數, 係以併入執業實際核付點數, 故不再列出地區執業院所之一般費用點數及部分負擔。

3. 執業院所之部分負擔點數, 係以併入執業實際核付點數, 故不再列出地區執業院所之一般費用點數及部分負擔。

4. 執業院所之部分負擔點數, 係以併入執業實際核付點數, 故不再列出地區執業院所之一般費用點數及部分負擔。

5. 執業院所之部分負擔點數, 係以併入執業實際核付點數, 故不再列出地區執業院所之一般費用點數及部分負擔。

6. 執業院所之部分負擔點數, 係以併入執業實際核付點數, 故不再列出地區執業院所之一般費用點數及部分負擔。

7. 執業院所之部分負擔點數, 係以併入執業實際核付點數, 故不再列出地區執業院所之一般費用點數及部分負擔。

8. 執業院所之部分負擔點數, 係以併入執業實際核付點數, 故不再列出地區執業院所之一般費用點數及部分負擔。

9. 執業院所之部分負擔點數, 係以併入執業實際核付點數, 故不再列出地區執業院所之一般費用點數及部分負擔。

10. 執業院所之部分負擔點數, 係以併入執業實際核付點數, 故不再列出地區執業院所之一般費用點數及部分負擔。

11. 執業院所之部分負擔點數, 係以併入執業實際核付點數, 故不再列出地區執業院所之一般費用點數及部分負擔。

12. 執業院所之部分負擔點數, 係以併入執業實際核付點數, 故不再列出地區執業院所之一般費用點數及部分負擔。

13. 執業院所之部分負擔點數, 係以併入執業實際核付點數, 故不再列出地區執業院所之一般費用點數及部分負擔。

元, 列入109年所得,

註三、1. 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 合計: 2. 上開繳納院所之部分負擔點數, 係以併入執業實際核付點數, 故不再列出地區執業院所之一般費用點數及部分負擔。

主旨：檢附北區醫管科院所承辦窗口分機表供參。

說明：

- 一、有關 110 年度「分列項目表」等表單，本署網站下載路徑為：VPN/醫療費用支付/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
- 二、貴醫事服務機構「下載操作」如有疑義請洽本組醫管科下列各縣市承辦人員：

鄉 鎮(基層機構)	承辦人	分機
桃園市(桃園區)	劉小姐	3315
桃園市(中壢區)	張小姐	3306
桃園市(龜山、八德、龍潭等區)	王小姐	3314
桃園市(大溪、楊梅、蘆竹、大園、新屋、觀音、復興等區)	吳小姐	3316
桃園市(平鎮區)、新竹市(東區)	陳小姐	3312
新竹縣(竹東、竹北、湖口、橫山、新豐等鄉鎮)	利小姐	3305
新竹市(北區、香山區)、新竹縣(關西、新埔、芎林、寶山、北埔、峨眉、尖石、五峰等鄉鎮)、苗栗縣苗栗市	程小姐	3308
苗栗縣鄉鎮(除苗栗市外)	游小姐	3310

- 三、對於「分列項目表內容」如有疑義，因事涉醫療費用核付，請逕洽貴醫事服務機構費用科承辦。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醫務管理科林小姐分機 3311